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苍科技发〔2025〕5号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苍溪县 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县全面深化科技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将苍溪县 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苍溪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单位、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优先权。

2.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须附联合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任务、责任和经费、知识产权归属等，并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后扫描在线上传。

3. 企业牵头申报，须在注册信息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中的数据填报，并上传附表。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

4. 企业牵头需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企业 2025 年 4 月末企业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2024 年年度报表），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上年末企业负债率达 60% 以上的单位不予立项。

5. 申报单位和单位法人以及股东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在项目实施中期检查中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实施中存在严重问题，或未按时按质整改到位及不能持续经营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院士

除外)。

2. 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3.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可作为负责人。

4. 每个项目负责人2025年度项目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 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项目执行期从2025年6月起,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3. 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4. 指南所涉及各类计划项目除社发领域外均为财政补助类项目,社发领域财政补助类项目落选后纳入指导性计划立项。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网址: cxxkjj.sckjfw.cn), 根据《申报须知》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 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系统, 按照提示, 在线填报和上传附件、提交并导出打印申报书(申报书模板错误或与网上申报书不一致、资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三) 申报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 在申报截止日前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核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在线打印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 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 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将纸质项目申报书报送至县科技局。

申报材料不退还, 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四、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0:00时—2025年6月6日24:00时。“苍溪县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将

在申报截止时间时自动关闭。

五、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 3 份，双面打印，简装成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报苍溪县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咨询及联系人

苍溪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董官勇，19950963078。

管理平台联系方式：028-85249950。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 110 号。

- 附件：1. 2025 年度苍溪县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度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5 年度苍溪县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5 年度苍溪县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研发项目以全面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结合国、省、市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要求，重点支持清洁能源、先进材料、医药食品、数字经济四大产业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通过项目引领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技术先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一、总体绩效目标

突破关键技术 2 项，授权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 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或示范应用不少于 2 个。项目执行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三、支持经费

高新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4 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重点及方向

1. 清洁能源：风电、水电、气电、光伏发电、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充电设备、储能等清洁能源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环保节能装备；数控系统与装备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增材制造（3D

打印)等。

2. 医药食品: 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及设备、生物医药技术与产品、中药天然药物技术与产品、化学药技术与产品、医疗仪器设备研发及制造、药物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等。

3. 先进材料: 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新型催化剂、新型橡塑助剂、非石油路线制备大宗化学品、节能减排的化工过程控制系统,其他精细及功能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天然气及附产物等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

4. 数字经济: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其应用。

五、有关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申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申报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3. 转化成果必须是2023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六、申报材料

1. 苍溪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后标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2.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编号，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认定文件)。

3. 近两年内获取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4.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5 年度苍溪县农业农村领域 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重点支持我县特色产业种质资源创新、良种良繁、果粮套作、种养循环、先进农机、创新平台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需求。

一、总体绩效目标

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1 项；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1 个（项）以上；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 1 个（条）以上；开展集中性科技培训、现场观摩会 3 次以上，培训产业技术骨干 10 名以及科技示范户、专业大户、新型农民 100 人次以上。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三、支持经费

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6 个，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方向

1. 良种良繁。支持苍溪特色农业产业开展引进种质资源（品种）、创新育种、良种繁育、配套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2. 农业新技术。支持粮油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的示范推广，提升粮油资源综合利用率；支持以种植结构调整为主的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新技术示范，水果等经济作物的林下套种模式试验示范；支持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等“菜篮子”工程产品的重大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支持设施农业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

3. 先进农机。支持新型小型农业机械试制和开发应用。

4. 创新平台。支持申请省市科技平台、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科技兴村在线”服务驿站等载体建设。

5. 成果转化。支持植物新品种、发明专利等成果在苍溪转化。

五、有关要求

1. 优先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研院校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实施的示范推广项目。

2.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

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申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申报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4. 转化成果必须是2023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PCT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六、申报材料

1. 苍溪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项目名称后标注(农业农村

领域)

2. 近两年内获取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3.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2025 年度苍溪县社会发展领域 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行动，提升我县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我县在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产业和创新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力争突破在生命健康、生态环保、安全、文化旅游等领域关键技术 5 项以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三、支持经费

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原则上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四、支持方向与重点

1. 支持大安全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重点支持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领域防灾减灾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支持智慧消防建设、毒品查缉及戒毒等领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支持对安全生产的科技推广及应用。

2. 支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关键技术研究推广。支持肺炎、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诊断试剂、治疗药品研发；推进癌症防治创新药物、仿制药物、医院制剂研究开发，中药制药工艺关键技术研究；支持药物筛选、新型诊断技术与设备、重大医疗临床技术提升、中药研发及应用；地方病、职业病防治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与管理研究；智慧健康养老、仿生机械、残疾人服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医养结合服务平台建设；全民健身、运动医学关键技术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研究等。

3. 支持环境保护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推广。支持环境保护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推广。重点支持以流域污染整治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技术；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节能减排降碳技术；资源高效与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厕所关键技术；塑化剂降解技术；废旧塑料分类高质回收再利用和热熔再生技术；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城镇污水、生活垃圾、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系统技术集成研究；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等技术，提高柴油车尾气治理技术与装备水平。

4. 科技服务业。产业融合发展的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科技咨询集成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策研究及服务；我县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县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

展战略、重点产业、行业技术政策等方面问题的研究；第三方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县域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关键技术。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平台、公共分析测试平台、企业创新孵化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专利服务的科技服务业先进技术和模式创新。

5. 科普领域。支持科研单位、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市级以上科普基地等围绕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防灾减灾、青少年科学素养、特色手工工艺等领域开展科普基地建设、科普知识培训等。

五、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我县境内企业及公益事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申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60%。申报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六、申报材料

1. 苍溪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项目名称后标注（社会发展领域）；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4年、2025第1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

证明文件（如：新产品查新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新品种权证书等）；

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产品执行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奖励证明、用户订单、贯标认证、产品照片等）；

6.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附件。

苍溪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印发
